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一条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2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区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二）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根据中、省、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制定全区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按权限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八）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医保局应落实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

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区医保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机要、宣传、档案、保密、信访、计划生育、机关财务、接待以及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本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二）医疗保障科。负责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三）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险服务工作；负责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理医保卡；负责社会保险医疗（定点）协议医药机构指导、考评、监督；负责为社会医疗保险运行分析、决策和信息系统

建设等提供数据，并对医疗服务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库管理、维护；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医疗、生育零星医疗费报销申报；异地就医申办、异地人员门诊特定项目审批。

二、工作任务

（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抓基础，凝心聚力夯实组织堡垒。紧扣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契机，深入查漏补缺，完善各项制度，持续推进我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程。2、强素质，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医保干部队伍。结合党建学习计划和业务大讲堂，组织多层次培训，为实现医保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3、多形式，精心策划并组织实施系列有新意、有亮点特色主题党日活动，以“党建+”模式，推进党建与业务齐抓共管深度融合，打造碑林党建品牌。

（二）是以成果转化红利为目标，全面加大宣讲调研力度

成立四支专业宣传队伍，结合“三上六进”，定期深入街办社区、两定机构，开展政策法规、典型经验、改革成效的解读和宣传力度，切实把医保政策讲解到位，提升群众知晓率。同时，坚持践行“一线工作法”，结合工作实际和区委工作要求，针对医保实践存在的难点、热点、堵点，以及医改推进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确保理论学习成果及时转化为医保工作实践。

（三）是以待遇保障为标的，全面确保参保群众待遇享受

1、贯彻落实中、省、市各级的工作部署，遵照执行相关待遇保障和筹资运行政策，紧盯民生、

紧跟政策动态，第一时间确保各项医保改革政策落地生根，确保我区34万余参保群众尽享医保红利。

2、一体两面，打造城乡医保费征缴样板，开展数据治理与实地督导，圆满完成参保扩面和年度筹资任务，逐年提升参保率，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四）是以“法治医保”为聚焦，全面强化依法行政能力

1、组织参加执法考试，统一办理执法证件，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2、邀请法律顾问等形式开展多方位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全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打造医保执法铁军，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医保力量。3、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和机构稽核职能边界，建立健全监管执法长效机制，确实维护好医疗保障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五）是以夯实三重保障为主线，全面完善医疗救助。

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机构，确保救助资金不断档，救助工作有保障，全力实现“应救尽救”，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同时要全方位、多层次加大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执行好、落实好、让这项惠民政策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

（六）是以基金安全运行为准则，全面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1、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协议管理，促进行业自律。打破部门壁垒，加强联合执法，发挥叠加效应，严打欺诈骗保。2、绷紧防范之弦，保持高压态势，继续深入推进基金宣传月和各类专项治理活动。采用机构互查，抽检抽查，专项稽查等方式全面稽核执法，从严、从重查处欺诈骗保行为。

（七）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国家医保局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

划，聚焦抓扩面、建机制、打基础、推协同，积极推进DRG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全省2022年医保目录，规范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和医保目录内集中带量采购药品支付标准，明确限定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

（九）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调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规范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十）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组织机构准确填报国家集中采购药品的预采购量，持续推进国家集中采购药品的采购和临床使用，稳步推进集采药品直接结算试点，强化履约管理，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落实集采医保留用资金政策，做好核定和结算工作，充分发挥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激励作用，落实我市医用耗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考核和测算办法。

（十一）加强医药服务价格监测能力。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各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药品价格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充实监测力量，合理设置监测点，强化监测成果应用。积极探索优化药品价格监测的方式和手段，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扩大监测范围和内容，为市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十二）加强基金监管治理。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年度全覆盖检查，确保监管无盲区。结合近年来欺诈骗保重点问题和日常监管情况，采取第三方数据筛查、医院自查、重点必查、随机复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民营医院开展医保基金普查自查及检查复查，确保治理效果。及时受理、查处、

转办举报线索，确保按规定时限全部清零。加强违规行为规范力度，及时梳理定点医药机构违规问题清单，不断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加强基金监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执法水平。

（十三）联动优化监管体系。深入挖掘第三方专业、资源潜能，优化第三方监管范围和内容，完善综合性监管长效机制。健全线索移送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和“一案多查”，强化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形成多部门信息互通、联合查处、联合惩戒的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全面提升监管工作合力。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加大基金监管及举报奖励政策宣传力度，开展新一期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选聘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十四）推进监管法治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细化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执法信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确保执法留痕和可回溯。深入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落实法制审核程序，确保执法程序合法、证据事实合法、自由裁量合法。

（十五）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广信用承诺制，合理制定承诺事项，规范承诺流程。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公示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将信用承诺书等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西安）和“互联网+监管”平台。逐步推进信用结果应用，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管理。

（十六）实现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应用。全面配合完成我市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工作，做好

医保专网改造、在途业务处理、定点医药机构对接、经办人员培训，政策法规宣讲等基础工作，加强舆情检测，建立新平台问题处理动态响应机制。

（十七）提升经办服务效能。创建“一中心”，搭建“一体系”，突出“一特色”。以“十四五”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和医保经办“示范年”建设为契机，创建全国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点；创新实施基层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初步搭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立体联动的医保服务组织体系；推进数字信息进程的同时，保留传统经办特色，坚持智能化服务与适老化服务并行，提升群众体验满意度；探索全市医保政务服务一体化实现路径，落实窗口“好差评”制度，提供高效优质便捷医保服务，助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做好门诊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将实现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全部纳入门诊结算范围。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逐步实现参保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和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推进从挂号到结算一体化在线办理，为参保群众带来更多方便实惠。

（十九）强化“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政策，突出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加强医保经办和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提升经办服务和“两定”机构管理规范化水平。优化“两定”机构准入机制。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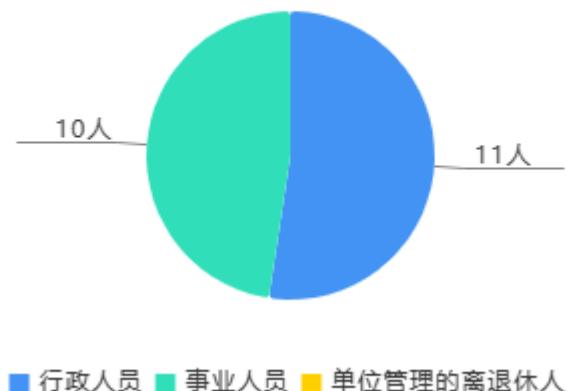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二级）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2人；实有人员21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1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情况构成图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2023年预算收入1,45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50.82万元，较上年增加278.47万元，增长23.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本部门2023年预算支出1,45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50.82万元，较上年增加278.47万元，增长23.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45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0.82万元，较上年增加278.47万元，增长23.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本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1,45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50.82万元，较上年增加278.47万元，增长23.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50.82万元，较上年增加278.47万元，增长23.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0.82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1.71万元，较上年增加2.63万元，增长13.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14万元，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16.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07.00万元，较上年增加121.60万元，增长20.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4）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3.51万元，较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1.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5）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03.44万元，较上年增加0.54万元，增长0.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6）城乡医疗救助（2101301）0.0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变更为市级统筹；

（7）行政运行（2101501）155.29万元，较上年增加49.55万元，增长46.86%，增长的主要原因

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8）事业运行（2101550）97.04万元，较上年增加35.57万元，增长57.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101599）232.50万元，较上年增加75.66万元，增长48.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10）住房公积金（2210201）30.20万元，较上年减少2.14万元，下降6.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基数变动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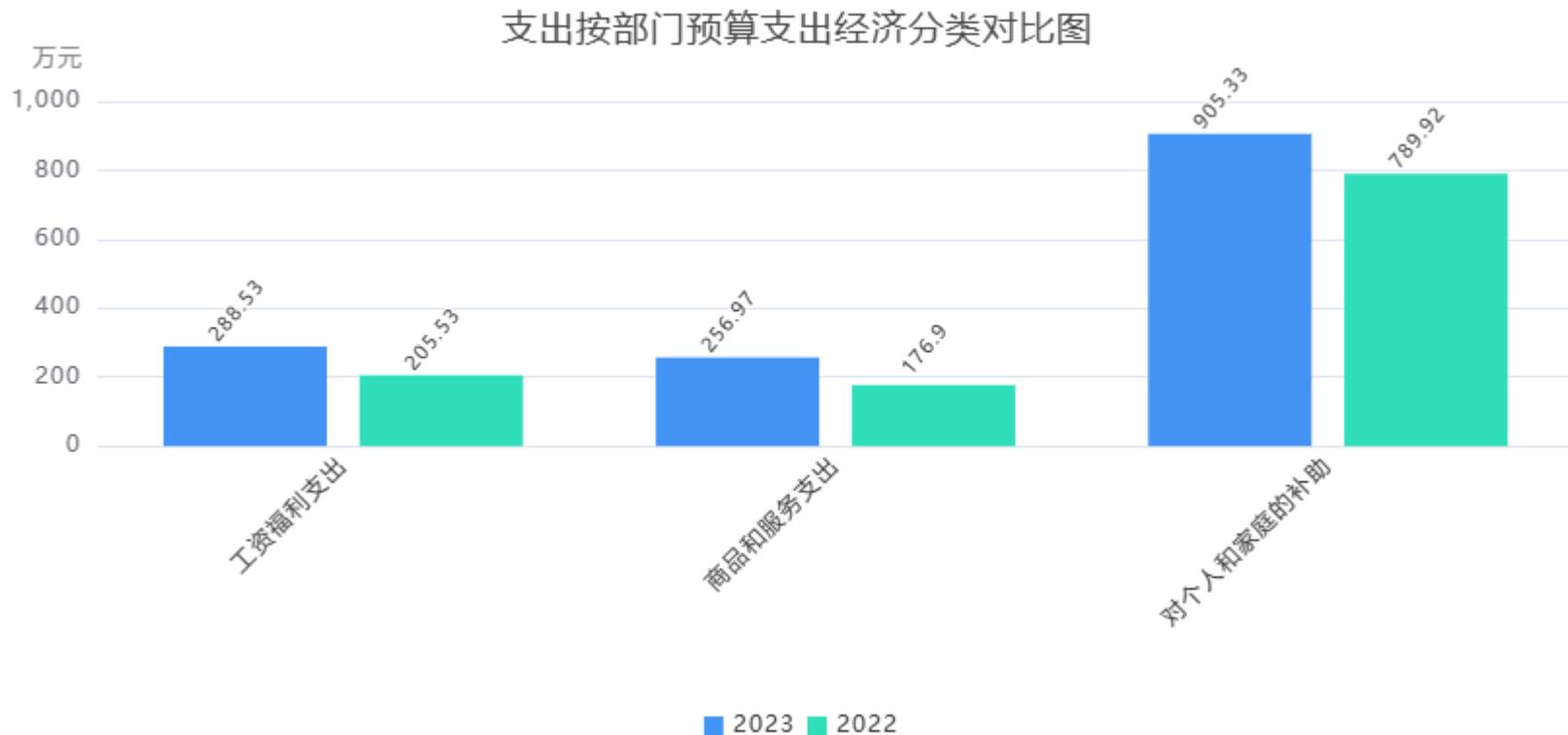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0.8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88.53万元，较上年增加83.00万元，增长40.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56.97万元，较上年增加80.07万元，增长45.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05.33万元，较上年增加115.41万元，增长14.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0.8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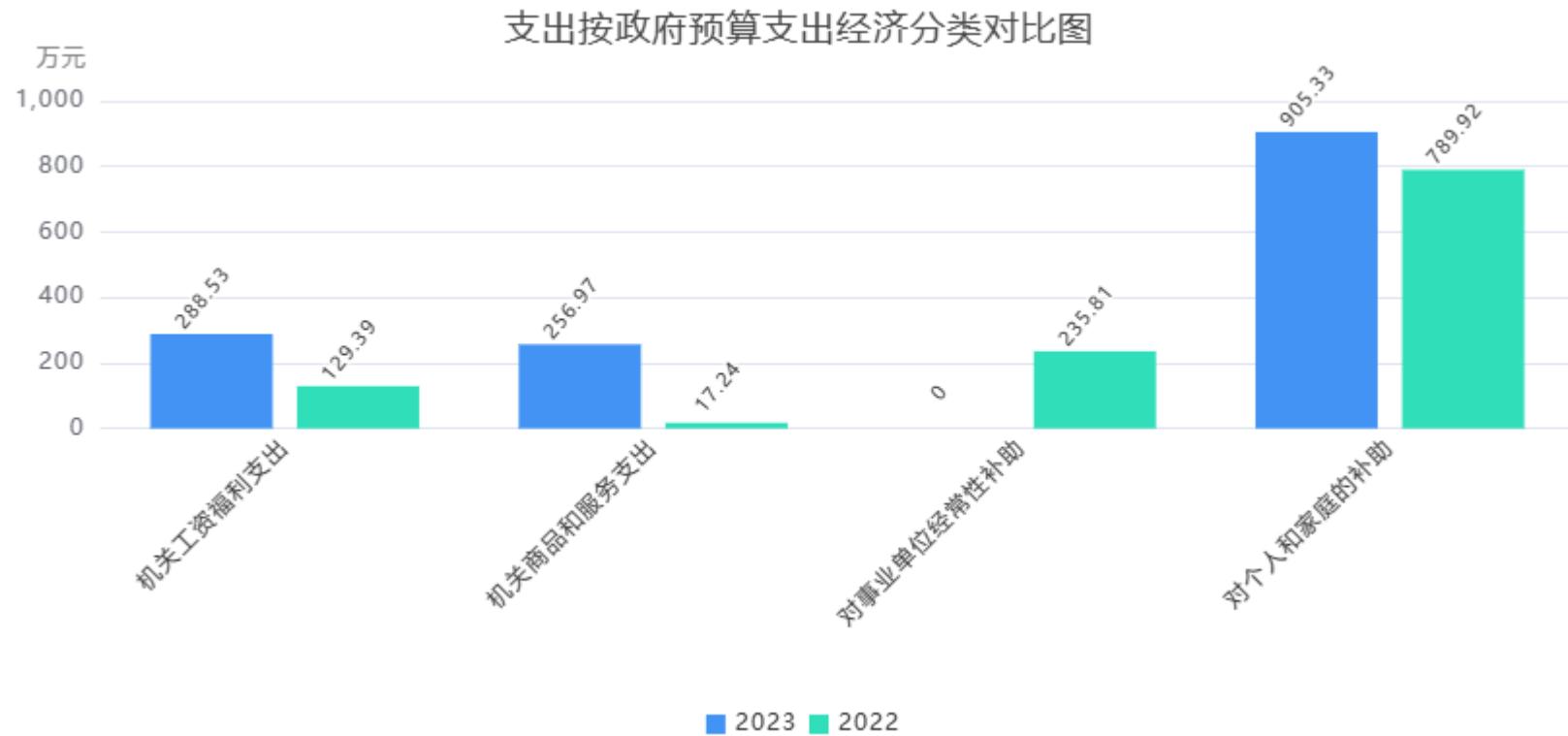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88.53万元，较上年增加159.14万元，增长122.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56.97万元，较上年增加239.73万元，增长1390.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35.81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

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905.33万元，较上年增加115.41万元，增长14.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244.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24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50.82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3.19万元，较上年增加0.80万元，增长6.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费用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4,508,235.53	一、部门预算	14,508,235.53	一、部门预算	14,508,235.53	一、部门预算	14,508,235.53
1、财政拨款	14,508,235.5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183,235.5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85,254.5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08,235.53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885,254.53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701.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701.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3,28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325,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85.6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5,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3,28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13,987,753.1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301,996.8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08,235.53	本年支出合计	14,508,235.53	本年支出合计	14,508,235.53	本年支出合计	14,508,235.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4,508,235.53	支出总计	14,508,235.53	支出总计	14,508,235.53	支出总计	14,508,235.53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 元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14,508,235.53	14,508,235.53							
231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14,508,235.53	14,508,235.53							
231001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2,046,587.40	2,046,587.40							
231002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12,461,648.13	12,461,648.13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4,508,235.53	一、财政拨款	14,508,235.53	一、财政拨款	14,508,235.53	一、财政拨款	14,508,235.5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08,235.5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183,235.5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85,254.5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885,254.53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701.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701.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3,28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325,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85.6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5,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3,28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3,987,753.1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301,996.8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08,235.53	本年支出合计	14,508,235.53	本年支出合计	14,508,235.53	本年支出合计	14,508,235.5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508,235.53	支出总计	14,508,235.53	支出总计	14,508,235.53	支出总计	14,508,235.53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4,508,235.53	12,051,298.53	131,937.00	2,32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85.60	218,48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07.60	217,10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07.60	217,107.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00	1,37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00	1,37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7,753.13	11,530,816.13	131,937.00	2,325,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9,476.45	9,139,47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69,996.45	7,069,996.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67.00	35,06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4,413.00	2,034,41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48,276.68	2,391,339.68	131,937.00	2,325,0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552,892.95	1,479,260.95	73,632.00		
2101550	事业运行	970,383.73	912,078.73	58,305.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25,000.00			2,32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96.80	301,99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96.80	301,99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96.80	301,996.80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4,508,235.53	12,051,298.53	131,937.00	2,325,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5,254.53	2,885,254.5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8,131.40	888,131.4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1,283.12	601,283.1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0,001.16	550,001.1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880.00	185,88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7,107.60	217,107.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5,063.45	105,063.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413.00	34,41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8.00	1,37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996.80	301,99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701.00	112,764.00	131,937.00	2,325,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3,000.00		103,000.00	6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555,000.00			555,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937.00		28,937.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84.00	68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2,080.00	112,0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000.00			1,71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3,280.00	9,053,28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60.00	96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52,320.00	9,052,320.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183,235.53	12,051,298.53	131,9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85.60	218,48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07.60	217,10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07.60	217,107.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00	1,37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00	1,37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2,753.13	11,530,816.13	131,9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9,476.45	9,139,47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69,996.45	7,069,996.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67.00	35,06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4,413.00	2,034,41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23,276.68	2,391,339.68	131,937.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552,892.95	1,479,260.95	73,632.00	
2101550	事业运行	970,383.73	912,078.73	58,305.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96.80	301,99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96.80	301,99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96.80	301,996.80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183,235.53	12,051,298.53	131,93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5,254.53	2,885,254.5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8,131.40	888,131.4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1,283.12	601,283.1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0,001.16	550,001.1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880.00	185,88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7,107.60	217,107.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5,063.45	105,063.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413.00	34,41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8.00	1,37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996.80	301,99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701.00	112,764.00	131,937.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3,000.00		103,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937.00		28,937.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84.00	68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2,080.00	112,0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3,280.00	9,053,28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60.00	96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52,320.00	9,052,320.00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325,000.00	
231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2,325,000.00	
231001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60,000.00	
	专用项目	60,000.00	
	其他履职经费	60,000.00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60,000.00	
231002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265,000.00	
	专用项目	2,265,000.00	
	其他履职经费	2,265,000.00	
	2023年春节期间区级领导走访慰问高层次人才工作	80,000.00	
	经办中心工作经费	130,000.00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	555,000.00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	720,000.00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	280,000.00	
	医保专网建设	500,000.00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		政府预算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支出经济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 科目编码							
							类	款	类	款						
		合计				4						2,440,000.00				
210	15 99 1	全额				4						2,440,000.00				
210	15 99 231002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4						2,440,000.00				
210	15 99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	C99其他服务		1	2	302	99	502	99		1,440,000.00				
210	15 99	医保专网建设	C0399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1	2	302	99	502	99		1,000,000.00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元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	
	其中: 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完成本部门2023年度日常办公、党建、扶贫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必要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	12批
			订阅报纸	200份
			印刷制作	4000册
			文书档案整理	1批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	2万元
			订阅报纸	1万元
			印刷制作	2万元
			文书档案整理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本单位工作水平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部工作积极性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8%

表13-1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春节期间区级领导走访慰问高层次人才工作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	
	其中: 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碑林区帮办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机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区战略,密切高层次人才联系,加强问题协调解决,充分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导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效	2023年1-3月
		成本指标	购买体检卡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才慰问工作质量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人才慰问工作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服务满意度	≥98%

表13-2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办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	
		其中: 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医保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目标2: 2023年度全年区医保局经办中心开展日常办公的业务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网络费	42台
			支付电话费	10部
			印刷宣传资料	120000册
			公益性岗位社保费	1人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	6套
			购置电脑打印机耗材	6套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支付网络费	24000元
			支付电话费	8000元
			印刷宣传资料	2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社保费	8000元
			购置办公用品	34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电脑打印机耗材	34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本单位工作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稳步提升	≥4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服务满意度	≥95%

表13-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44	
	其中: 财政拨款		55.0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维持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服务窗口正常工作, 为群众提供优良服务。 目标2: 保障临聘人员工作的连续性, 专业性, 确保医保工作提质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劳务派遣人员	11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96000元
			临聘人员单位社保	145200元
			第三方公司劳务费	9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办中心窗口服务效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经办中心窗口服务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工作服务满意度	≥98%

表13-4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	
	其中: 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规范医保基金合理支出, 杜绝医保基金套取、欺诈、滥用、浪费等违规行为。 目标2: 采取有效措施, 对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项目实行严格监管, 保证医保基金支付安全。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稽核定点医疗机构	379家 /年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非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现场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非现场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稽核	7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4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定机构满意度	≥98%

表13-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	
	其中: 财政拨款		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医保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是标准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系到社保经办“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 目标的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范围	43.6万页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整理档案时效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服务费	2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档案整理完整度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医保档案完整性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整理单位满意度	≥98%

表13-6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保专网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区8个街道、99个社区通过专线方式接入医保专网，打造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专线	109条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网络服务费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服务站（室）满意度	≥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行政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	发放行政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	198.66	198.66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维持机关运转的各项耗材等	6	6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医疗保险业务档案进行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医保业务档案类型包括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生育保险的参保和待遇档案10余种,年均纸质档案40万余页。	28	28
	2023年春节期间区级领导走访慰问高层次人才工作	根据《碑林区举办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机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区战略,密切高层次人才联系,加强问题协调解决,充分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导向。	8	8
	经办中心工作经费	为完成2023年度全年日常工作任务采购办公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维护、宣传文印费、公益性岗位社保费等。	13	13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	2023年度全年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开展窗口服务的业务经费,确保劳务派遣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共11人每月的工资按时发放。	55.5	55.5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	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际情况,2023年除日常审核、稽核要情报工作外,还计划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我区协议管理的379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审核、稽核工作。	72.00	72.00
	医保专网建设	为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医保服务网络,打通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办事,现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医保网络改造,确保街道、社区医保专网接入,为服务事项下沉夯实基础。全区8个街道、99个社区通过专线方式接入医保专网。	50.00	50.00
	参公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	发放参公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	119.66	119.66
	特殊人群医疗费	按时足额发放全区特殊人群医疗待遇	700.00	700.00
	公务员医疗救助	按时足额发放全区公务员医疗救助待遇	200.00	200.00
	金额合计		1450.82	1450.82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行政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	11人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日常耗材12批次	
		参公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	10人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范围	43.6万页	
		高层次人才体检人数	40人	
		支付网络费	42台	
		支付电话费	10部	
		印刷宣传资料	120000册	
		医保中心购置办公耗材	12批次	
		劳务派遣人员	11人	
	质量指标	审核稽核定点医疗机构	379家/年	
		三级服务体系医保专线	109条	
		我区特殊人群人数	120人	
		公务员医疗救助人数	10人	
		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准确及时率	100%	
		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准确及时率	100%	
		双定机构稽核业务完成率	100%	
		医保档案整理合同执行率	100%	
		医保专网建设合同执行率	100%	
		特殊人群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公务员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特殊人群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时按需	
		公务员医疗救助发放时间	按时按需	
		行政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	198.66万元	
	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6万元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	28万元	
		2023年春节期间区级领导走访慰问高层次人才	8万元	
		经办中心工作经费	13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	55.5万元	
		双定机构费用及稽核委外业务	72万元	
		医保专网建设	50万元	
		参公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	239.32万元	
		特殊人群医疗费	700万元	
		公务员医疗救助	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事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提升单位整体工作质量水平	明显提升	
		确保医保档案完整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基金支付安全性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	≥1年
		有效降低受众群体经济压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